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东吴任我行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2. 4
- ❖ 您有退保的权利.....5. 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 5、2. 6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3. 2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4. 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5. 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7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5. 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 11 医疗必需且合理
1. 1 保险合同构成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 12 单次
1. 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6. 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 13 醉酒
1. 3 投保年龄	6. 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 14 毒品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6. 3 年龄错误	7. 15 酒后驾驶
2. 1 保险金额	6. 4 合同内容变更	7. 1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
2. 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6. 5 联系方式变更	7. 17 无有效行驶证
2. 3 保险期间	6. 6 职业或工种变更	7. 18 潜水
2. 4 保险责任	6. 7 争议处理	7. 19 攀岩
2. 5 责任免除	7. 释义	7. 20 探险活动
2. 6 其他免责条款	7. 1 周岁	7. 21 武术比赛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7. 2 意外伤害事故	7. 22 特技表演
3. 1 受益人	7. 3 全残	7. 23 医疗事故
3. 2 保险事故通知	7. 4 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飞机期间	7. 24 猝死
3. 3 保险金申请	7. 5 以乘客身份乘坐轨道交通期间	7. 25 现金价值
3. 4 保险金给付	7. 6 以乘客身份乘坐轮船期间	7. 26 有效身份证件
3. 5 诉讼时效	7. 7 以乘客身份乘坐汽车期间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7. 8 自驾车	
4. 1 保险费的支付	7. 9 医疗机构	
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7. 10 基本医疗保险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LIFE INSURANCE CO.,LTD.

东吴任我行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保险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投保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 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 1.3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满28天至65周岁（见7.1）。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如下表所示：

一般意外身故或全残基本保险金额	人民币 10 万
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基本保险金额	人民币 100 万
轨道交通工具意外或全残基本保险金额	人民币 20 万
轮船意外身故或全残基本保险金额	人民币 20 万
汽车意外身故或全残基本保险金额	人民币 20 万
驾乘人员意外身故或全残基本保险金额	人民币 20 万
意外医疗基本保险金额	人民币 1000 元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与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最长不超过 1 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终止日零时止。

-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一般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见 7.2），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见 7.3）的，我

们按本合同约定的一般意外身故或全残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一般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班机期间**（见 7.4）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但不再给付一般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轨道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轨道交通工具期间**（见 7.5）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轨道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轨道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但不再给付一般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轮船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轮船期间**（见 7.6）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轮船意外身故或全残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轮船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但不再给付一般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汽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汽车期间**（见 7.7）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汽车意外身故或全残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汽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但不再给付一般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驾乘人员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或者年满 18 周岁的被保险人以**驾驶员身份驾驶自驾车**（见 7.8）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驾乘人员意外身故或全残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驾乘人员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但不再给付一般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意外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次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直接导致在**医疗机构**（见 7.9）进行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见 7.10）支付范围内的**医疗必需且合理**（见 7.11）的医疗费用，在扣除被保险人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支付后的部分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单次免赔额 100 元后剩余部分，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如下给付比例给付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到保险期间届满治疗仍未结束的，我们继续承担意外医疗保险金给付责任，**但最长不超过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后 30 日**。

其中，每次意外医疗保险金对应的给付比例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适用情形	给付比例
被保险人就诊时未从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获得医疗费用补偿	60%
被保险人就诊时已从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获得医疗费用补偿	100%

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医疗费用支出的，我们均按上述约定分别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本合同约定的意外医疗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本合同意外医疗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该项责任终止。

免赔额

本合同单次免赔额为 100 元。即对被保险人发生的**单次**（见 7.12）意外医疗费用，我们均需扣除单次免赔额后计算应给付的意外医疗保险金，当单次意外医疗费用低于单次免赔额时，我们对该次意外医疗费用不承担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的责任。被保险人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商业保险等其他途径报销部分不计入免赔额，个人自付部分计入免赔额。

补偿原则

我们在向受益人给付保险金时，若被保险人所发生的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获得了补偿或给付，且该补偿或给付金额与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给付的保险金之和超过了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我们将按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任何途径获得的补偿或给付金额后的余额向受益人给付保险金，即包括本合同在内的各种途径所给付的所有补偿或给付金额之和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

2.5 责任免除

因以下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全残或医疗费用支出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一般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轨道交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轮船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汽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驾乘人员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意外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自杀、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醉酒**（见 7.13）、斗殴、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7.14）、违反规定使用麻醉或精神药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7.15），**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7.16），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7.17）的机动车；
- (5)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 7.18）、跳伞、**攀岩**（见 7.19）、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活动**（见 7.20）、摔跤、**武术比赛**（见 7.21）、**特技表演**（见 7.22）、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8) 被保险人分娩、流产、宫外孕、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9) 被保险人患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10) 在诊疗过程中发生的**医疗事故**（见 7.23）；
- (11) 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牙齿整形费、牙齿修复费、镶牙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
- (12)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3) 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 (14) 被保险人药物过敏、中暑、**猝死**（见 7.24）。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给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见 7.25）。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6 其他免责条款

除 2.5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以加底纹的形式做了显著标志的文字，其中也包含一些责任免除的条文，请您注意。

③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变更自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之日起产生效力。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被保险人身故时现行有效的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全残保险金和意外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

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般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轨道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轮船意外身故或者全残保险金、汽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驾乘人员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申请

一般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轨道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轮船意外身故或者全残保险金、汽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驾乘人员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在申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7.26）；
- (3) 由双方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鉴定书；（被保险人全残时提供）
- (4)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被保险人身故时提供）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意外医疗保险金申请

意外医疗保险金受益人在申请意外医疗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材料（包括门急诊病历、住院病历或出院小结以及相关的检查报告）；
- (4) 医疗费用原始收据、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及医疗费用分割单；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因第三方责任或其他非我们的责任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金额无法确定的除外。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

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如何支付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您与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您须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整个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⑤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⑥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

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6.3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6.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内容。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6.5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6.6 职业或工种变更**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若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其差额退还现金价值；若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其差额增收未满期保险费。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属于拒保范围内的，自我们接到通知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按约定退还现金价值。
- 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若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您未依上述约定通知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实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在我们拒保范围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6.7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7 释义

- 7.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7.2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7.3 全残**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 （注 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注 2）：关节机能的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注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注 4）：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理，需要他人帮助。
- 7.4 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航班期间**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民航班机时，该期间指自被保险人持有有效机票进入客运民航班机的舱门时起至飞抵目的地走出舱门时止。不包括客运民航班机自始发地起飞以后，未到达目的地之前，被保险人在舱门外部的期间。
- 民航班机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民航班机。
- 7.5 以乘客身份乘坐轨道交通工具期间**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列车、地铁或轻轨列车时，该期间指自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车票进入车厢时起至被保险人到达车票载明或约定的旅程终点离开车厢时止。不包括该客运列车、地铁或轻轨列车自始发地出发以后，未到达目的地之前，被保险人在车厢外部的期间。
- 轨道交通工具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且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客运列车、轻轨、地铁列车。
- 7.6 以乘客身份乘坐轮船期间**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轮船时，该期间指自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船票踏上轮船时起至被保险人到达船票载明的旅程终点离开轮船时止。不包括客运轮船自始发地出发以后，未到达目的地之前，被保险人在轮船外部的期间。
- 轮船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轮船。
- 7.7 以乘客身份乘坐汽车期间**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汽车时，该期间指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车票进入车厢时起至被保险人到达车票载明或约定的旅程终点离开车厢时止。不包括客运汽车自始发地出发以后，未到达目的地之前，被保险人在车厢外部的期间。
- 汽车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汽车（包括公共汽车、电车、出租车、网约车）。
- 网约车又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是指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

营活动中的车辆，并符合下列规定：

- (1) 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
- (2) 有合法有效行驶证；
- (3)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 (4)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

(5) 网约车辆和驾驶员需要符合国家以及地方的法律、法规、条例的要求，并取得相应的资质和证书，网约车辆和驾驶员未取得资质和证书的，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网约车。

7.8 自驾车

指同时符合以下七条规定的车辆：

- (1) 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
- (2) 有合法有效行驶执照；
- (3) 不收取任何形式费用；
- (4) 非营运机动车（符合《机动车类型 术语和定义（GA802-2014）》中的非营运机动车定义）；
- (5)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 (6)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

(7) 不包括以下车辆：轨道交通车辆、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工程作业车、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公路养护车、清障车、救援车、殡仪车、洒水车、清扫车、教练车、拖拉机等农业用途车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规定擅自拼装或改装的车辆。

7.9 医疗机构

指本公司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疗机构（不含特需和国际医疗部）；未经约定的，则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经国家卫生部门审核的二级以上（含二级）的综合或专科医院（不含特需和国际医疗部），但不包括附属于前述医院或单独作为诊所、康复、联合病房、护理、休养、戒酒、戒毒等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或护理服务。

7.10 基本医疗保险

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基本医疗保险保障项目。

7.11 医疗必需且合理

指合理的、符合通常惯例且医疗必须的医疗费用。符合通常惯例指被保险人接受的医疗服务满足以下条件：

- (1) 该服务满足医疗需要而且根据治疗当地通行治疗规范、采用了通行治疗方法；
- (2) 医疗费用没有超过当地对类似情形治疗的常规费用，类似情形是指在同一地区、对相同性别、近似年龄的人所患的同类疾病或身体伤害实施的类似治疗或服务。

医疗必需指针对意外伤害或疾病本身的医疗服务及医疗费用满足以下条件：

- (1) 治疗意外伤害或疾病合适且必须的、有医生处方的项目；
- (2) 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
- (3) 非为了医师或其他医疗提供方的方便；
- (4) 接受的医疗服务范围是合适的而且经济有效的。

对是否医疗必需由我们理赔人员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

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 7.12 单次** 指被保险人在同一次意外伤害事故下的同一次意外医疗保险金给付。
- 7.13 醉酒** 指发生事故时当事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 毫克。
- 7.14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15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7.1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驾驶证过期或失效；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者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7.17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7.18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7.19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7.20 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7.21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7.22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7.23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7.24 猝死**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 7.25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现金价值=净保费×（1-保险经过日数 / 保险期间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1日的按1日计算。

净保费指投保人所支付的保险费扣除每张保险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各项费用（含营业费用、代理费、各项税金、保险保障基金等）后的余额，扣除部分占所交保险费的35%。

7.26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